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3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4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5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50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 87519698 FAX: (02) 875156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依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 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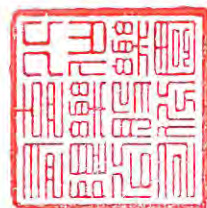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金	額	%	註 金	額	%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50	0.74	\$	62,921	0.89	\$	38,601	0.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404	0.3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2,916	6.73		507,746	7.15		522,962	7.36
1150	應收票據		7,429	0.10		10,000	0.14		5,019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3,922	0.61		44,875	0.63		79,429	1.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71	0.18		9,196	0.13		11,481	0.16
1310	存貨淨額		416,851	5.80		310,104	4.36		335,562	4.72
1410	預付款項		42,901	0.60		52,772	0.74		9,980	0.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78	0.11		7,050	0.10		4,745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7,818	14.87		1,004,664	14.14		1,030,183	14.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0.06		4,126	0.06		4,126	0.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975	19.37		1,394,076	19.62		1,383,810	19.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687,952	65.28		4,678,049	65.85		4,673,773	65.78
1780	無形資產		2,938	0.04		3,010	0.04		892	0.0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39	0.23		9,599	0.14		1,349	0.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4	0.15		10,596	0.15		10,505	0.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12,844	85.13		6,099,456	85.86		6,074,455	85.50
	資 產 總 計	\$	7,180,662	100.00	\$	7,104,120	100.00	\$	7,104,63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 經總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

(承上頁)

負 代 碼	債 會 計 及 目	附 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2100	流動負債		\$		\$		\$	
2110	短期借款	(六)	1,092,080	15.21	1,060,430	14.93	924,200	13.01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499,802	6.96	419,831	5.91	294,921	4.15
2170	應付票據		8,179	0.12	5,927	0.08	47,966	0.68
2200	應付帳款	(七)	115,854	1.61	107,081	1.51	155,191	2.18
2250	其他應付款	(七)	147,214	2.05	53,803	0.76	77,040	1.08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7,942	0.11	8,030	0.11	8,449	0.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250	0.71	43,648	0.61	37,175	0.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2,321	26.77	1,698,750	23.91	1,544,942	21.74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66,500	0.92	70,535	0.99	88,859	1.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040	22.23	1,596,040	22.47	1,596,040	22.47
2645	存入保證金		6,291	0.09	4,886	0.07	5,780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8,831	23.24	1,671,461	23.53	1,690,679	23.80
2XXX	負債總計		3,591,152	50.01	3,370,211	47.44	3,235,621	45.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600,391	36.21	2,600,391	36.60	2,600,391	36.60
3320	保留盈餘	(六)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36,437	21.40	1,536,437	21.63	1,536,437	21.63
3350	待彌補虧損		(461,617)	(6.43)	(342,048)	(4.81)	(217,778)	(3.0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74,820	14.97	1,194,389	16.82	1,318,659	18.56
3400	其他權益		(85,701)	(1.19)	(60,871)	(0.86)	(50,033)	(0.70)
3XXX	權益總計		3,589,510	49.99	3,733,909	52.56	3,869,017	54.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80,662	100.00	7,104,120	100.00	7,104,63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張娟娟

陳建柏

福興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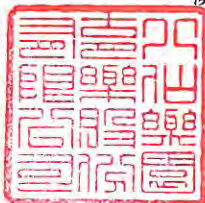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七)	\$ 364,313	100.00	\$ 514,6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49,786)	(96.01)	(493,274)	(95.86)
5900	營業毛利		14,527	3.99	21,327	4.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25,811	7.09	33,525	6.51
6200	管理費用	(七)	31,684	8.70	30,971	6.02
6300	研發費用		1,830	0.50	2,870	0.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25	16.29	67,366	13.09
6900	營業損失		(44,798)	(12.30)	(46,039)	(8.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3,599	0.99	3,435	0.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	(74,090)	(20.34)	1,187	0.23
7050	財務成本	(六)	(4,280)	(1.17)	(3,310)	(0.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771)	(20.52)	1,312	0.26
7900	稅前淨損		(119,569)	(32.82)	(44,727)	(8.6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	-	1	0.00
8200	本期淨損		(119,569)	(32.82)	(44,726)	(8.69)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30)	(6.82)	(20,196)	(3.9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4,830)	(6.82)	(20,196)	(3.9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399)	(39.64)	\$ (64,922)	(12.6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569)	(32.82)	\$ (44,726)	(8.6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19,569)	(32.82)	\$ (44,726)	(8.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399)	(39.64)	\$ (64,922)	(12.6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44,399)	(39.64)	\$ (64,922)	(12.6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46 元)		\$ (0.17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審計規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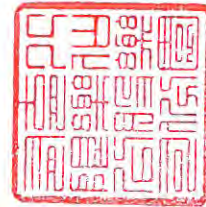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342,048)	\$ 1,194,389	\$ (60,871)	\$ 3,733,909	\$ 3,733,909	
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淨損	-	-	-	(119,569)	(119,569)	-	(119,569)	(119,569)	
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830)	(24,830)	(24,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569)	(119,569)	(24,830)	(144,399)	(144,399)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461,617)	\$ 1,074,820	\$ (85,701)	\$ 3,589,510	\$ 3,589,51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173,052)	\$ 1,363,385	\$ (29,837)	\$ 3,933,939	\$ 3,933,939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淨損	-	-	-	(44,726)	(44,726)	-	(44,726)	(44,726)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96)	(20,196)	(20,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26)	(44,726)	(20,196)	(64,922)	(64,922)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217,778)	\$ 1,318,659	\$ (50,033)	\$ 3,869,017	\$ 3,869,017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569)	\$ (44,7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26	21,205
攤銷費用	158	78
利息費用	4,280	3,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7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571	4,9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3	(4,971)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75)	(7,086)
存貨增加	(106,747)	(47,4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71	(1,6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28)	(1,347)
應付票據增加	2,252	39,0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764	(23,822)
其他應付款增加	89,781	19,562
負債準備減少	(88)	(4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602	12,97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035)	(4,160)
營運流出之現金	(82,947)	(33,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47)	(33,976)

(續下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0,4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4,0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70)	(33,17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379)	(1,529)
取得無形資產	(86)	(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40)	(1,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93)	(12,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650	171,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0	(146,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5	(473)
支付之利息	(4,186)	(3,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869	21,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71)	(24,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21	63,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50	\$ 38,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投資開發及都市更新重建等業務，請詳附件（四）、3 及（十四）。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給付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給付（離職給付除外）」，本集團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結束日之 12 個月後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給付，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給付義務。

2.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集團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原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待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將予以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款」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集團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 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 年系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 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 年系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係釐清公司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且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價值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公司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3.3.31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大地都更建設公司	都市更新重建	台北市	100%	100%	100%

4. 外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28 說明。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後續評價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詳附註(六)、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於本集團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③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益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詳附註(六)、28之說明。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屬建設業之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

值及折舊方式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 年至 55 年；機器設備，1 年至 20 年；運輸設備，3 年至 20 年；其他設備，1 年至 20 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投資性不動產

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建造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預期耐用年限為 1 年至 40 年。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依1年至20年計提攤銷費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 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或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8.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

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在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16,851 仟元、310,104 仟元及 335,562 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負債準備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1,749 仟元、1,848 仟元及 2,595 仟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相關休假制度給予員工之累積帶薪假，本集團須依過去之經驗估計每位員工將使用之休假，並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6,193 仟元、6,182 仟元及 5,854 仟元。

4.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零 用 金 及 庫 存 現 金	\$ 320	\$ 340	\$ 277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52,630	62,581	38,324
合 計	<u>\$ 52,950</u>	<u>\$ 62,921</u>	<u>\$ 38,60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開 放 型 債 券 基 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 22,404
合 計	<u>\$ -</u>	<u>\$ -</u>	<u>\$ 22,404</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萬 海 航 運	\$ 440,015	\$ 463,962	\$ 475,935
萬 泰 銀 行	8,497	8,612	9,270
國 泰 金 控	6,972	7,576	6,022
第 一 金 控	3,723	3,816	3,622
其 他	1,832	1,932	1,695
小 計	461,039	485,898	496,544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21,877	21,848	26,418
合 計	<u>\$ 482,916</u>	<u>\$ 507,746</u>	<u>\$ 522,962</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24,830 仟元及 20,196 仟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應 收 票 據	\$ 7,429	\$ 10,000	\$ 5,019
應 收 帳 款	\$ 43,922	\$ 44,875	\$ 79,429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3,922	\$ -	\$ 44,875	\$ -	\$ 79,429	\$ -
逾期	-	-	-	-	-	-
	\$ 43,922	\$ -	\$ 44,875	\$ -	\$ 79,429	\$ -

5.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應 收 退 稅 款	\$ 12,698	\$ 6,816	\$ 11,271
其 他	473	2,380	210
其 他 應 收 款 淨 額	\$ 13,171	\$ 9,196	\$ 11,481

6. 存貨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製 成 品	\$ 98,308	\$ 51,580	\$ 78,503
在 製 品	93,657	40,938	25,447
原 料 及 物 料	121,515	121,147	141,928
在 途 材 料	5	3,824	20,319
待 售 土 地	4,121	4,121	4,121
待 售 房 屋	27,519	27,519	27,519
在 建 土 地	9,376	9,376	9,376
在 建 房 屋	62,350	51,599	28,349
存 貨 淨 額	\$ 416,851	\$ 310,104	\$ 335,56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4,555 仟元及 490,964 仟元。上述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損失 1,018 仟元及因調漲售價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07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4.17%	\$ 4,126	4.17%	\$ 4,126	4.17%	\$ 4,126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8. 預付款項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預付貨款	\$	36,767	\$ 49,457	\$ 7,704
預付費用		3,252	503	2,276
預付設備款		16,239	9,599	1,349
用品盤存		2,882	2,812	-
合	計	\$ 59,140	\$ 62,371	\$ 11,329
流	動	\$ 42,901	\$ 52,772	\$ 9,980
非	流	16,239	9,599	1,349
合	計	\$ 59,140	\$ 62,371	\$ 11,329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土 地	\$ 930,209	\$ 930,209	\$ 930,209
房 屋 及 建 築	155,679	160,064	118,882
機 器 設 備	263,068	262,969	279,586
運 輸 設 備	6,001	6,329	6,777
其 他 設 備	22,945	22,346	13,796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3,073	12,159	34,560
合 計	<u>\$ 1,390,975</u>	<u>\$ 1,394,076</u>	<u>\$ 1,383,810</u>

成 本	103. 1. 1	增 添	處 分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移 轉	103. 3. 31
土 地	\$ 930,209	\$ -	\$ -	\$ -	\$ -	\$ 930,209
房 屋 及 建 築	583,276	429	296	-	-	583,409
機 器 設 備	1,662,644	13,560	6,540	-	-	1,669,664
運 輸 設 備	18,652	-	-	-	-	18,652
其 他 設 備	49,957	2,383	-	-	-	52,3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159	914	-	-	-	13,073
合 計	<u>\$ 3,256,897</u>	<u>\$ 17,286</u>	<u>\$ 6,836</u>	<u>\$ -</u>	<u>\$ -</u>	<u>\$ 3,267,34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1. 1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移 轉	103. 3. 31
土 地	\$ -	\$ -	\$ -	\$ -	\$ -	\$ -
房 屋 及 建 築	423,212	4,687	169	-	-	427,730
機 器 設 備	1,399,675	13,151	6,230	-	-	1,406,596
運 輸 設 備	12,323	328	-	-	-	12,651
其 他 設 備	27,611	1,784	-	-	-	29,395
合 計	<u>\$ 1,862,821</u>	<u>\$ 19,950</u>	<u>\$ 6,399</u>	<u>\$ -</u>	<u>\$ -</u>	<u>\$ 1,876,372</u>

成	本	102.1.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移轉	102.3.31
土	地	\$ 1,006,130	\$ -	\$ -	\$ (75,921)	\$ -	\$ 930,209
房	屋 及 建 築	531,806	1,294	360	-	-	532,740
機	器 設 備	1,639,179	6,459	1,209	-	1,846	1,646,275
運	輸 設 備	18,531	231	610	-	-	18,152
其	他 設 備	36,127	1,790	-	-	-	37,91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503	21,903	-	-	(1,846)	34,560
合	計	<u>\$ 3,246,276</u>	<u>\$ 31,677</u>	<u>\$ 2,179</u>	<u>\$ (75,921)</u>	<u>\$ -</u>	<u>\$ 3,199,85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1.1	折舊費 用	處分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移轉	102.3.31
土	地	\$ -	\$ -	\$ -	\$ -	\$ -
房	屋 及 建 築	410,524	3,398	64	-	413,858
機	器 設 備	1,352,092	15,547	950	-	1,366,689
運	輸 設 備	11,651	334	610	-	11,375
其	他 設 備	22,671	1,450	-	-	24,121
合	計	<u>\$ 1,796,938</u>	<u>\$ 20,729</u>	<u>\$ 1,624</u>	<u>\$ -</u>	<u>\$ 1,816,043</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供本公司水井等用途之土地帳面價值 23,168 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因法令限制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故分別於民國 93 年及 96 年與前董事長陳朝傳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以前董事長陳朝傳之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並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法令規定再登記返還予本公司。因前董事長陳朝傳于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辭世，本公司將依照土地法第 72 條之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登記後，辦理土地信託事宜。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土	地	\$ 4,561,559	\$ 4,551,216	\$ 4,551,216
建	築 物	11,290	11,766	13,19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15,103	115,067	109,360
合	計	<u>\$ 4,687,952</u>	<u>\$ 4,678,049</u>	<u>\$ 4,673,773</u>

成	本	103. 1. 1	增添	自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入	103. 3. 31
土	地	\$ 4,551,216	\$ 10,343	\$ -	\$ 4,561,559
建	築 物	33,327	-	-	33,32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15,067	36	-	115,103
合	計	<u>\$ 4,699,610</u>	<u>\$ 10,379</u>	<u>\$ -</u>	<u>\$ 4,709,98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1. 1	折舊費用	自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入	103. 3. 31
土	\$ -	\$ -	\$ -	\$ -
建	21,561	476	-	22,037
合	<u>\$ 21,561</u>	<u>\$ 476</u>	<u>\$ -</u>	<u>\$ 22,037</u>

成	本	102. 1. 1	增添	自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入	102. 3. 31
土	地	\$ 4,475,295	\$ -	\$ 75,921	\$ 4,551,216
建	築 物	33,327	-	-	33,32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07,579	1,781	-	109,360
合	計	<u>\$ 4,616,201</u>	<u>\$ 1,781</u>	<u>\$ 75,921</u>	<u>\$ 4,693,90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1. 1	折舊費用	自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入	102. 3. 31
土	\$ -	\$ -	\$ -	\$ -
建	19,654	476	-	20,130
合	<u>\$ 19,654</u>	<u>\$ 476</u>	<u>\$ -</u>	<u>\$ 20,130</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折舊費用皆為 476 仟元，分別帳列租賃成本-折舊 313 仟元、管理費用 135 仟元及暨其他利益及損失 28 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1,804,09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之估價師於民國 102 年 2 月進行評價之結果及目前市場價格為基礎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民國 102 年 2 月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經濟環境及市場交易價格無重大變動，其應屬估計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1.1	增添	攤提	103.3.31
電 腦 軟 體	\$ 1,330	\$ 86	\$ 137	\$ 1,279
商 標 權	1,680	-	21	1,659
合 計	<u>\$ 3,010</u>	<u>\$ 86</u>	<u>\$ 158</u>	<u>\$ 2,938</u>

項 目	102.1.1	增添	攤提	102.3.31
電 腦 軟 體	<u>\$ 914</u>	<u>\$ 56</u>	<u>\$ 78</u>	<u>\$ 892</u>

12. 其他資產

項 目	103.3.31	102.12.31	102.3.31
留 抵 稅 額	\$ 7,677	\$ 7,010	\$ 4,740
存 出 保 證 金	10,614	10,596	10,505
其 他	1	40	5
合 計	<u>\$ 18,292</u>	<u>\$ 17,646</u>	<u>\$ 15,250</u>

流 動	\$ 7,678	\$ 7,050	\$ 4,745
非 流 動	10,614	10,596	10,505
合 計	<u>\$ 18,292</u>	<u>\$ 17,646</u>	<u>\$ 15,250</u>

13.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740,000	\$ 740,000	\$ 740,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252,080	220,430	84,2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	100,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u>\$ 1,092,080</u>	<u>\$ 1,060,430</u>	<u>\$ 924,200</u>
	利率	1.06%~1.16%	1.06%~1.16%	1.06%~1.15%

14.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應付短期票券一面額	\$ 500,000	\$ 420,000	\$ 295,000
減：折價	(198)	(169)	(7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499,802</u>	<u>\$ 419,831</u>	<u>\$ 294,921</u>
利率	1.09%~1.13%	1.09%~1.12%	1.05%~1.09%

15.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 6,182	\$ 1,848	\$ 8,030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732	167	899
本期已發生且沖減	(721)	(266)	(987)
103年3月31日	<u>\$ 6,193</u>	<u>\$ 1,749</u>	<u>\$ 7,942</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 6,044	\$ 2,867	\$ 8,911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1,537	326	1,863
本期已發生且沖減	(1,727)	(598)	(2,325)
102年3月31日	<u>\$ 5,854</u>	<u>\$ 2,595</u>	<u>\$ 8,449</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集團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2。

(2) 確定福利計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採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之退休金費用。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1.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70 仟元及 1,314 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期初應計退休金負債	\$ 70,535	\$ 93,019
當期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	970	1,314
雇主提撥數	(5,005)	(5,474)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66,500	\$ 88,859

計劃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033	\$ 63,02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902	170
雇主提撥數	5,005	5,474
福利支付數	(1,510)	(3,707)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430	\$ 64,960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集團選擇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568)	\$ (156,042)	\$ (151,1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033	63,023	49,108
提撥短絀	\$ (70,535)	\$ (93,109)	\$ (102,0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06)	\$ (2,23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9)	\$ (521)	\$ -

17.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3.31	102.12.31	102.3.31
額 定 股 本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已 發 行 股 本	\$ 2,600,391	\$ 2,600,391	\$ 2,600,391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280,000 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 260,0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 10% 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 10% 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②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③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④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分派盈餘時，並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別盈餘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⑤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8. 營業收入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58,758	\$ 510,055
租賃收入	5,555	4,546
	<u>\$ 364,313</u>	<u>\$ 514,601</u>

19. 其他收入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租金收入	\$ 1,885	\$ 2,990
其他收入	1,714	445
	<u>\$ 3,599</u>	<u>\$ 3,435</u>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補繳營業稅額	\$ (74,06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44
兌換淨益	633	1,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7)	(555)
其他損失	(221)	(30)
	<u>\$ (74,090)</u>	<u>\$ 1,187</u>

上述補繳營業稅額，請詳附註(九)。

21. 財務成本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52	\$ 2,070
應付商業本票	1,255	1,160
出口押匯利息	73	80
	<u>\$ 4,280</u>	<u>\$ 3,310</u>

22.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9,950	\$ 20,72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476	4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8	78
合計	<u>\$ 20,584</u>	<u>\$ 21,283</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81	\$ 2,219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6,347	14,587
	<u>\$ 18,928</u>	<u>\$ 16,806</u>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1,830</u>	<u>\$ 2,870</u>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六)、16)		
確定提撥計畫	\$ 1,456	\$ 1,500
確定福利計畫	970	1,314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38,319	42,636
勞健保費用	4,122	4,575
其他用人費用	2,456	2,774
合計	<u>\$ 47,323</u>	<u>\$ 52,799</u>

23.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稅前損失	<u>\$ (119,569)</u>	<u>\$ (44,72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327)	\$ (7,60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停徵及免稅之所得	-	(9)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12,038	(1,072)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u>8,289</u>	<u>8,685</u>
當期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1)</u>

(2)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 93 年度	\$ 334,456 (已核定)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94 年度	473,413 (已核定)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95 年度	279,470 (已核定)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96 年度	205,774 (已核定)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97 年度	110,047 (尚未核定)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328,032 (尚未核定)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166,694 (尚未核定)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73,528 (尚未核定)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183,962 (尚未核定)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187,177 (尚未核定)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	48,759 (尚未核定)	民國 113 年度
	<u>\$ 2,391,312</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3.31	102.12.31	102.3.31
虧損扣抵	\$ 406,523	\$ 398,234	\$ 407,34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700	22,416	24,313
	<u>\$ 428,223</u>	<u>\$ 420,650</u>	<u>\$ 431,659</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3.31	102.12.31	102.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124	\$ 72,097	\$ 71,816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士林環境淨化公司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24. 每股盈餘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u>\$ (0.46)</u>	<u>\$ (0.1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19,569)	\$ (44,72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039	260,0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6)	\$ (0.17)

25. 非現金交易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86	\$ 31,677
應付帳款減少	4,99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07)	1,498
支付現金	\$ 18,770	\$ 33,175
增購投資性不動產	\$ 10,379	\$ 1,781
應付帳款增加	-	(3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06
支付現金	\$ 10,379	\$ 1,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5,921

26.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 971	\$ 1,803

(2)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總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一年內	\$ 2,119	\$ 615	\$ 2,677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091	1,228	1,670
超過五年	-	-	-
合計	\$ 3,210	\$ 1,843	\$ 4,347

2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50	\$ 62,921	\$ 38,6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351	54,875	84,448
其他應收款	13,171	9,196	11,481
存出保證金	10,614	10,596	10,505
	<u>128,086</u>	<u>137,588</u>	<u>145,0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2,916	507,746	522,9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4,126	4,126
合計	<u>\$ 615,128</u>	<u>\$ 649,460</u>	<u>\$ 694,527</u>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92,080	\$ 1,060,430	\$ 924,2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802	419,831	294,9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033	113,008	203,15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48,616	53,837	78,523
存入保證金	6,291	4,886	5,780
	<u>\$ 1,870,822</u>	<u>\$ 1,651,992</u>	<u>\$ 1,506,581</u>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

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匯率或利率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集團銷售商品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承受收取外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外幣收取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美元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美元貶升值決定賣出時點。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2	30.47	41,490	±10%	±4,149	±4,149
日幣	46	0.296	14	±10%	±1	±1
人民幣	14	4.9	68	±10%	±7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9	30.47	7,891	±10%	± 789	± 789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0	29.825	48,016	±10%	±4,802	±4,802
日幣	1,318	0.3172	418	±10%	±42	±42
人民幣	14	4.806	67	±10%	±7	±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	29.825	1,760	±10%	±176	±176

②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期間皆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以現在部位再續約。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整期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981 仟元及 752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本集團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3,052 仟元及 24,827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

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外銷客戶係採先收款後出貨之程序，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銷售予經銷商者，係考量經銷商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取具個別經銷商提供之不動產或定存單擔保額度，本集團在各該經銷商擔保額度內出貨，以降低信用風險。未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客戶，係採先收款後出貨之程序，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3 %、59%及 63 %，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080	\$ 350,000	\$ 490,000	\$ -	\$ 1,092,08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應付票據	8,179	-	-	-	8,179
應付帳款	66,907	22,119	23,218	3,610	115,854
其他應付款	107,887	26,384	1,783	11,160	147,214
其他流動負債	804	524	35	39	1,402
存入保證金	-	-	-	6,291	6,291
	<u>\$ 935,857</u>	<u>\$ 399,027</u>	<u>\$ 515,036</u>	<u>\$ 21,100</u>	<u>\$ 1,871,0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0,430	\$ 350,000	\$ 490,000	\$ -	\$ 1,060,430
應付短期票券	420,000	-	-	-	420,000
應付票據	270	5,657	-	-	5,927
應付帳款	83,786	13,477	8,082	1,736	107,081
其他應付款	31,339	6,352	2,572	13,540	53,803
其他流動負債	833	454	-	4	1,291
存入保證金	-	-	-	4,886	4,886
	<u>\$ 756,658</u>	<u>\$ 375,940</u>	<u>\$ 500,654</u>	<u>\$ 20,166</u>	<u>\$ 1,653,418</u>

102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 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48,700	\$ -	\$ 375,500	\$ -	\$ 924,200
應付短期票券	295,000	-	-	-	295,000
應付票據	47,966	-	-	-	47,966
應付帳款	105,802	25,402	23,628	358	155,190
其他應付款	39,263	4,595	2,223	30,631	76,712
存入保證金	-	-	-	5,780	5,780
	<u>\$ 1,036,731</u>	<u>\$ 29,997</u>	<u>\$ 401,351</u>	<u>\$ 36,769</u>	<u>\$ 1,504,848</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債券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③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列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1,039	\$ -	\$ -	\$ 461,039
開放型債券基金	21,877	-	-	21,877
合計	<u>\$ 482,916</u>	<u>\$ -</u>	<u>\$ -</u>	<u>\$ 482,916</u>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898	\$ -	\$ -	\$ 485,898
開放型債券基金	21,848	-	-	21,848
合計	<u>\$ 507,746</u>	<u>\$ -</u>	<u>\$ -</u>	<u>\$ 507,746</u>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u>\$ 22,404</u>	<u>\$ -</u>	<u>\$ -</u>	<u>\$ 22,404</u>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6,544	\$ -	\$ -	\$ 496,544
開放型債券基金		26,418	-	-	26,418
合計		\$ 522,962	\$ -	\$ -	\$ 522,96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七) 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103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進貨及製造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關係人	\$ 167	\$ 11	\$ 1,551	\$ 20,132	\$ 596	\$ 5

102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進貨及製造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關係人	\$ -	\$ 573	\$ -	\$ 22,614	\$ 834	\$ -

103.3.31

102.12.31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954	\$ 551	\$ 8,390	\$ 56	\$ 486	\$ 6,094

102.3.31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798	\$ 22	\$ 10,719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包括：

(1)控制本集團之個人或其近親可控制或重大影響該公司。

(2)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可控制該公司。

(3)控制本集團之個人其近親。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農業用地係暫以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並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請詳附註(六)、9。

3.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3 年度第一季	102 年度第一季
短期福利	\$ 1,238	\$ 1,214
退職後福利	40	40
	<u>\$ 1,278</u>	<u>\$ 1,254</u>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31,476	\$ 831,476	\$ 831,476
房屋及建築	87,318	89,844	90,089
	<u>918,794</u>	<u>921,320</u>	<u>921,565</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4,157,307	4,157,307	4,145,810
房屋及建築	7,543	7,678	478
	<u>4,164,850</u>	<u>4,164,985</u>	<u>4,146,288</u>
合計	<u>\$ 5,083,644</u>	<u>\$ 5,086,305</u>	<u>\$ 5,067,853</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293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025,000 仟元、2,235,000 仟元及 2,425,00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皆為 800,000 仟元，已使用金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簽訂外包工程合約如下：

外包工程	合約金額	已支付工程款	尚未支付餘額
五號倉庫	\$ 28,929	\$ 6,650	\$ 22,279
福德路轉角案	97,944	62,760	35,184

5. 其他：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對本公司之前董事長陳朝傳(已辭世，獲不受理判決確定)、前監察人陳音如、總經理陳建昆、副總經理陳美如、經理陳淑美等人，以涉犯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刑責提起公訴。惟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該案係對本公司及資源回收商之間就廢紙進料及收購流程進行調查，應屬採購作業程序之爭議。依律師事務所目前所獲悉之資訊，本公司關於廢紙採購之歷來交易，如均有實際進貨並取得合法交易憑證核實付款記帳，則於審判中屬有利之事證，有助於爭議之釐清。本案起訴後，目前仍在進行第一審準備程序，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之各被訴人員，均為無罪之答辯，否認涉犯檢察官所指訴之事實。依目前審理進度，對本公司之正常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重大之影響。

(2) 96 年 1 月～96 年 2 月營業稅事件：

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至 2 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 2,931 仟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補徵營業稅漏稅額 2,931 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 2,931 仟元。國稅局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併就同一事實科處罰鍰 1,466 仟元。

(3) 96 年 3 月～100 年 12 月營業稅事件：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補徵營業稅漏稅額 71,134 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 71,134 仟元。國稅局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併就同一事實科處罰鍰 35,567 仟元。

國稅局上開核課及罰鍰處分，僅依據檢察官之起訴書即遽認交易公司非本公司之實際交易對象，未予審酌本公司針對各該廢紙交易逐一提出之金流及物流等相關證據資料，本公司針對 96 年 1 月~96 年 2 月營業稅事件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申請復查。96 年 3 月~100 年 12 月營業稅事件預計於法定期間內，依法申請復查(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止，法定期間尚未屆滿，尚未提出復查申請)，就與實際交易對象公司間之交易過程詳予說明。依目前之審理進度，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明顯或重大之影響。本公司預先暫繳之本稅合計 74,065 仟元已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所科處之罰鍰合計 37,033 仟元，因無法預知訴訟結果，故未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關於營業稅事件，請參閱附註(九)、5(2)及(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改善公司虧損情況，將停止永安廠之生產運作一案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十二) 其他：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有製紙事業部門與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製紙事業部門係紙類之生產銷售，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	不動產開發事		合計
	製紙事業部	業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8,758	\$ 5,555	\$ 364,313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358,758	\$ 5,555	\$ 364,313
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費用	\$ 2,332	\$ 1,948	\$ 4,280
折舊與攤銷	\$ 17,811	\$ 2,773	\$ 20,584
部門損益	\$ (95,120)	\$ (24,449)	\$ (119,569)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	不動產開發事		合計
	製紙事業部	業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0,055	\$ 4,546	\$ 514,601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510,055	\$ 4,546	\$ 514,601
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費用	\$ 1,744	\$ 1,566	\$ 3,310
折舊與攤銷	\$ 20,475	\$ 808	\$ 21,283
部門損益	\$ (24,650)	\$ (20,076)	\$ (44,726)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金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陽光士 林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	-	是	\$600,000	\$600,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 轉	-	-	-	\$ 717,902	\$1,435,804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註 1：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士林紙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2,600,391	800,000	800,000	300,000	-	22.29%	5,200,782	Y	-	-

(註1)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倍為限。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33,031	440,015	1.35%	440,015	-
	萬泰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2,226	8,497	0.04%	8,497	-
	第一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695	3,723	0.00%	3,723	-
	遠東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9,268	748	0.00%	748	-
	國泰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026	6,972	0.00%	6,972	-
	嘉新水泥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46	1,084	0.01%	1,084	-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4,126	4.17%	-	-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5,328.6	21,877	-	21,877	-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0	士林紙業	陽光士林	(註)	其他收入	2	與一般同
0	士林紙業	陽光士林	(註)	其他流動資產	54	與一般同
0	士林紙業	士林環境淨化	(註)	其他應收款	227	與一般同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00%
						0.00%
						0.00%

註：係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2)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305	(10)	(10)	子公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註 1)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3,353,983	(24,439)	(24,439)	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孫公司 (註 3)

(註 1)：其中 3,806,419 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 3)：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起業已停業。